

匡扶正义



停止迫害

依兰县法院非法开庭迫害陈继忠、陈继环

2010年3月24日上午9时许，依兰县法院大门外戒备森严、如临大敌。大门外聚集了很多人，原来是邪党法院今天开庭非法审判大法弟子陈继忠、陈继环兄妹二人。说是公开开庭却不许民众参加旁听，大门口和审判厅门口派了很多巡警和法警把守。即使是家属也只是在后来一再强烈的要求下，才允许四人到庭旁听。现在中国大陆的执法部门肆意践踏国家宪法，欺骗民众，排挤打压专业法律人士。然而邪不压正，国内正义律师纷纷对法轮功群体伸出援手。依兰县法院在非法审判陈继忠、陈继环时，两人的家属聘请正义律师在法律专业角度为他们做无罪辩护，在法庭上对检察院公诉人宁岩的违法行为做了有理有据的批驳。法官吕守方不断的打断律师的话，法庭上安排在旁听席上的公检法司人员也在律师宣读辩护词时当场起哄，干扰律师辩护。律师的观点是：

第一、法轮功不是邪教，我国法律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陈继忠从事修炼法轮功活动不构成犯罪。

律师指出，关于哪些组织属于邪教组织，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文件明确的有7种，公安部认定和明确的有7种，一共14种，这里面不包含法轮功组织，也就是说有关国家机关没有把法轮功组织认定为邪教。

第二、公诉机关指控陈继忠构成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缺乏事实依据。

根据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还必须同时具备“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的行为”和“破坏法律实施的行为”两个要件才能构成。

第三，公诉机关仅凭陈继忠有传播法轮功宣传资料的行为就指控陈继忠犯了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属于适用法律不当。

第四，公诉机关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这个罪名对陈继忠进行指控属于越权违法行为。

第五、陈继忠的行为没有任何社会危害性，依法不能按犯罪处理。

综上，辩护人认为，没有证据证明陈继忠实施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及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行为，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指控的罪名不能成立，做出无罪判决。同时，陈继忠修炼法轮功，宣传法轮功属于信仰自由的范围，是他的宪法权利，我国法律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也不应当依刑法三百条第一款对陈继忠进行定罪处罚，应当宣布陈继忠无罪。

在此正告公安局王庆丰、宋宇哲，检察院张广志、宁岩，法院史锦田、范清禄、吕守方，道台桥镇派出所王旭东等参与迫害的相关人员，依据《中国宪法》、《中国刑法》、《中国刑事诉讼法》等多部法律，你们对法轮功学员陈继忠、陈继环的迫害行为已构成违法违宪的“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非法搜查罪”、“绑架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渎职罪”、“徇私枉法罪”、“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污陷罪”等多项犯罪。

正告那些还在紧紧追随中共及江氏集团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及相关人员：善恶有报是天理。镇压法轮功的首恶江泽民及罗干等人因犯有“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根据联合国的“普遍管辖原则”已被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阿根廷联邦法院裁决逮捕江泽民、罗干等人，已发了国际逮捕令。全球公审迫害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所有参与行恶者都将难逃人间法律和天理的惩罚！希望你们赶紧悬崖勒马，不要再助恶为虐，立即无条件释放被绑架的所有大法弟子！各位乡亲：法轮功已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受世人赞颂；中共恶党制造“天安门自焚”事件镇压法轮功，欺骗世人。中共恶党迫害善良，镇压无辜，恶贯满盈，人神共愤。天要灭中共，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保平安。